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嘉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初始認購人)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該股份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楊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楊先生將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All Reach；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為向本公司出售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其中1,799股股份按楊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All Reach及2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affles Partners；及(ii)原由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文件所述股份獲發行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

為5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4,5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最初計劃授權限額，即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或時段向〔●〕申請批准隨後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股份〔●〕及買賣；

- (d)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3,749,98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74,998,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派的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當時彼等各自所佔的本公司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亦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價值的股份（惟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該項授權時；及

- (g) 待上文(e)及(f)分段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於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進行了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 (a) 根據楊先生與Keen Castl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100股股份（即當時Bracorp、Benino及Great Oasi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Keen Castle於同日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5,000,000.00港元向Raffles Partners轉讓200股普通股（佔當時Keen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c)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總代價2.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普頓有限公司合共475,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d)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99,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e)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f)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雅威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楊先生（誠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

- (h) Ally Lin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Ally Link的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een Castle；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轉讓友信行的全部股權，由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646,2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及由星謙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Ally Link轉讓253,8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
- (j)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信諾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k)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緯頓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l)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青草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m)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澳門中部樹脂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n)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All Reach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
- (o)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收購1,8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合共組成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按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的指示分別向All Reach配發及發行1,799股及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重組」兩段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Bangladesh Centresin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塔卡，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塔卡的普通股，其中1,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並由友信行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作為一方）與楊先生（作為另一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Keen Castle股本中合共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Keen Castle藉此向楊先生收購100股股份（即當時Bracorp、Benino及Great Oasi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作為一方）與楊先生及星謙（作為另一方）訂立換股協議（經由Keen Castle、楊先生、楊夫人及星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Keen Castle股本中合共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Keen Castle藉此向楊先生及星謙收購友信行的全部股權。根據該換股協議（經補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646,200.00澳門元的股權，佔友信行全部股權的71.8%；及星謙向Ally Link轉讓253,800.00澳門元的股權，佔友信行全部股權的28.2%；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部樹脂廣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的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規定須就該等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授予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未經〔●〕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購回股份之經紀，須應〔●〕要求向〔●〕披露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資料。

(e)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所購回證券（不論在〔●〕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f)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公佈為止。此外，倘任何公司違反〔●〕，〔●〕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購回證券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在〔●〕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早市開市或下一個營業日開市（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三十分鐘向〔●〕匯報。此外，任何公司均須於其年報及年度賬目披露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之詳情，顯示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價格總額。

(h)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在〔●〕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

(j) 購回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當時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k)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故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於〔●〕〔●〕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楊先生、楊夫人及All Reac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兩段；
- (c) 本公司、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向本公司出售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Keen Castle股份（相當於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

協議，代價為(i)本公司分別按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的指示向All Reach配發及發行合共1,799股及2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信諾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緯頓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青草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友信行、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友信行出售澳門中部樹脂1,0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楊先生、楊夫人、星謙、Keen Castle及Ally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i)楊先生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Keen Castle出售友信行646,200.00澳門元的股權；及(ii)星謙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Ally Link出售友信行253,800.00澳門元的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i) Keen Castle、楊先生及星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向Keen Castle（或按其可能指示者）出售友信行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換股協議（經由楊先生、楊夫人、星謙及Keen Castl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為Keen Castle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及
- (j) Keen Castle與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就向Keen Castle出售Great Oasis、Bracorp及Benino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換股協議，代價為Keen Castle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國別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126200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1099853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062239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3535333
	友信行	中國	1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3535334
	越南中郎 樹脂	越南	1及3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9388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

商標	申請人	國別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友信行	中國	1	6785532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六日
	友信行	中國	1	7162282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友信行	中國	1	795115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國別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友信行	中國	1	795112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友信行	友信行	中國	1	795110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友信行	越南中部 樹脂	越南	1及3	4-2009-27798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IAO SON HONG	越南中部 樹脂	越南	1及3	4-2009-2779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越南中部 樹脂	越南	1及3	4-2009-278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友信行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4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IAO SON HONG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友信行	孟加拉國	1	129343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七日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9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國別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IAO SON HONG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友信行	友信行	印尼	1	D002010000738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星謙化工	友信行	香港	1	30158527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友信行	香港	1	30158525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Infinity Chemical	友信行	香港	1	30158526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專利，惟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

編號	專利	國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1.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用途	中國	200910170843.5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發明
2.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用途	中國	200910170841.6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發明
3.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越南	1-2009-02753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明
4.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越南	1-2009-02754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明
5.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其用途	孟加拉國	323/2009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明
6.	膠黏劑及配製方法 及其用途	孟加拉國	324/2009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明
7.	膠黏劑及製造方法 及其用途	印尼	P00201000008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發明
8.	膠黏劑及製造方法 及其用途	印尼	P00201000009	澳門中部 樹脂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發明

3.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於三家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中部樹脂廣州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33,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總額：	16,000,000美元（其中2,860,000美元已繳付）
股權持有人：	澳門中部樹脂
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十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營業務：	研發及銷售膠黏劑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中山信諾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5,8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股權持有人：	信諾
期限：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營業務：	生產膠黏劑產品

珠海澤濤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3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31,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股權持有人：	緯頓
期限：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營業務：	生產膠黏劑產品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30所述的交易；及
- (ii) 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全體執行董事楊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由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初步合約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後，董事可酌情每年增加薪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港元
楊先生	1,800,000
葉展榮先生	1,200,000
葉嘉倫先生	1,200,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1,20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907,000港元、2,112,000港元、2,825,000港元及1,30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3,900,000港元。
-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酬賞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薪酬（不包括根據管理花紅及其他酌情花紅而支付的款項）將如下：

港元

楊先生	1,800,000
葉展榮先生	1,200,000
葉嘉倫先生	1,200,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1,200,000
陳永祐先生	120,000
何志恒先生	120,000
潘翼鵬先生	120,000

- (vi)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言，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 (v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d) 個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不計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附註：該等股份由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f)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30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而言，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證券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發起成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 Rea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好倉	67.50%
楊夫人 (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Raffles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好倉	7.50%
Tang Tsz Kit (附註3)	於控制法團 的權益	37,5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All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夫人（即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3 Raffle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g Tsz Kit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Tsz Kit被視為於Raffles Partners持有的全部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5)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有否與本文所述相反內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更新」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的限額。

為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須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該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進一步的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已根據〔●〕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且符合〔●〕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應於有關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第1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佔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2)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為無效，除非：(3)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

符合〔●〕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4)授出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授出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出現任何變動，該變動為無效，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的日子，屆時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視為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有關價格最低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

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一股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授予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須被視為〔●〕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首次通知〔●〕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xxi)(e)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一個月的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日期享有的權利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必須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顯示存在本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在一項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則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及〔●〕不時刊發的任何適用指引／〔●〕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 (bb)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與該變動前相同；
 - (cc)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同一合資格人士。

(xi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經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最早出現時，將立即終止：

- (a)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
- (b) (xii)或(xiii)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c) (xiv)分段所述的要約截止日期；
- (d) 在債務安排計劃生效的前提下，(xvi)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e)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土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實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之日；
- (f) 在上文(x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擬如此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及

- (h)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制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之日。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於其後日期將不可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容許的範圍內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更改；
 - (b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dd)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及
 - (ee) 就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授權作出更改，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第17章；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規定或由〔●〕不時發出指引的範圍修訂或更改，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的詳情。

(xxiii) 條件

- (1)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
 - (aa) 〔●〕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最初計劃授權限額）〔●〕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
 - (cc) 股份在〔●〕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

(ii) 需要〔●〕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批准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最初計劃授權限額）〔●〕及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一樣），並不適合。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並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數供計算期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將屬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先生、楊夫人及All Reach（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即與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而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承擔的任何負債作出彌償。

2. 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為或有關以下各項所產生可能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提出任何實際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害、損失、費用、成本、開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賠償或免遭損失：

- (i) 越南中部樹脂未能於越南有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前就越南中部樹脂餘下的許可資本300,000美元作出出資；
- (ii) 越南中部樹脂未能於越南有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前將越南中部樹脂總部從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搬遷至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
- (iii) 中山信諾未能取得中山生產工廠的土地使用權證；
- (iv) 越南中部樹脂未能取得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的土地分租協議租賃的位於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的一幅土地（「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分租協議由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越南中部樹脂（作為承租人）訂立；或
- (v) 越南中部樹脂使用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的物業（「越南現有租賃物業」）的權利因無法獲得平陽工業區管理局的相關租賃證明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彌償保證將擴至涵蓋：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害、損失、費用、成本、開支：倘業主或相關政府部門僅因缺少土地使用權證或未註冊或未核證相關租賃協議而導致土地業權缺陷（「業權缺陷」）而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受影響集團公司」）自其中山生產工廠或越南分租物業或越南現有租賃物業（「受影響物業」）逐出，則彌償保證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逐出後兩個月屆滿前，尋找一處在地理位置、面積及用途方面與受影響物業可類比或十分相似的物業（「替代物業」）供受影響集團公司使用及佔用，期限不得短於受影響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餘下租期；及

- (2) 受影響集團公司僅由於業權缺陷及下列原因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損失及負債：
- (a) 替代物業與受影響物業於受影響物業的尚餘相關租期的任何租金差額；
 - (b) 因將受影響集團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由受影響物業遷至替代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 (c) 受影響集團公司直接因其物業自受影響物業遷至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的任何經營及業務損失；
 - (d) 有關業權缺陷的任何已了結或尚未了斷的訴訟、索償、起訴、檢控、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決議（統稱「法律訴訟」）；及
 - (e) 與任何人士並無導致法律訴訟的爭議；

及就上文(d)及／或(e)而言，不論是因裁定、判決或裁斷或因磋商解決或其他方式而產生。

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申請股份〔●〕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及買賣。

6. 開辦費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楊先生。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支付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載列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永豐金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融資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梁翰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顧問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VILAF-Hong Duc)	越南法律顧問
Doulah & Doulah	孟加拉國法律顧問

根據〔●〕第3A.07條，海通融資獨立於本公司。由於Raffles Partners的唯一股東為永豐金一名僱員的聯繫人士，且該僱員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保薦服務，該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第3A.07條，永豐金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因此，就股份擁有人身故後的遺產而言，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二零零五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申請承辦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開刊發。

14.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